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70748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4日

商 标

鑫兴王记特色锅魁

申 请 人 成都鑫兴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昭觉寺南路50号4栋1单元10层1019号

代理机构 成都市达诚申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户外广告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广告代理；互联网广告传播；饭店商业管理；寻找赞助；广告设计